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##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署 1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署長伯璋

紀錄：林瑾庭

出席人員：蔡副召集人淑鈴、李委員丞華、張委員禹斌、蔡委員兼執行秀卿、江委員妹覬、陳委員美杏、黃委員兆杰、黃委員育文（張惠萍代）、王委員宗曦、孫委員浩淳、邱委員峯明、曾委員永芳（宋蕙安代）、李委員淑芳、董委員玉芸（白姍綺代）、林委員淑範、黃委員穗芬、劉委員玉娟、張委員溫溫、李委員純馥、林委員純美、林委員淑華、李委員名玉（羅亦珍代）、陳委員振輝、林委員右鈞、李委員國隆、陳委員啓舜、劉委員林義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同意全數解除列管。

參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承保組—承保資料查詢使用管理機制策進作為。

孫委員浩淳回應：承保系統異常偵防系統抽查結果之相關紀錄報表，係以電子郵件固定傳送至同仁之部門主管確認，另本署查調紀錄 LOG 檔原則係永久保存，即便為多年以前紀錄，亦可查調。

林委員純美回應：業務組作法係每個月定期簽報，並檢核同仁所查調之資料是否符合其職務及業務需求。

同仁違規查詢，最多是為討債及尋親，各單位科長平常就應主動關心同仁，同仁如有困難，應主動引導從法律上解決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，請各分區業務組組長平時應注意所轄同仁查調情形，如有查調次數異常，應加以留意關心。另請政風室持續加強同仁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及提升資安意識。

## 二、政風室—透明晶質獎介紹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，規畫參加 112 年透明晶質獎評選，請企劃組協助將本署行政透明作為整理提供予政風室參考運用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【第一案】有關本署辦理涉及「非屬資訊服務採購，但有保險對象個資委外」之採購案件，建議於採購契約增訂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應負主動通報義務及應變機制等相關條款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二、【第二案】建請針對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(健保卡管理系統)維運之委外廠商團隊成員，強化人員查核管控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駐署人員參加國家安全教育訓練部分，可善盡告知說明即可。

三、【第三案】建議研訂本署拾得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，俾利同仁妥善處理遺失物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維持現行作業方式，並請以宣導方式告知本署同仁相關法律規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111年11月28日16時50分。